

# 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35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郝彬代表：

您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中提出的《关于优化整合婚姻登记、婚前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行合署办公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将婚姻登记处和婚前医学检查中心合署办公，实现“一站式”零距离为人民群众服务，是利民惠民，提升群众满意度的重大实事之一，是提高婚检率，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升出生人口素质的重要举措。我县周边县区均是将婚姻登记处设置在婚检中心合处办公这种工作模式，但县妇计中心自开展婚前检查工作以来，历任负责人均为能将“婚姻登记处和婚前医学检查中心合署办公”做出过巨大努力，但这项工作牵涉卫健委、城投、民政、数据等多个部门，进展不易。在政府支持以及多方努力周旋下，目前获得了突破性进展，县民政局拟于县妇幼保健院一楼设置两个窗口作为婚姻登记处（紧贴婚检及孕优窗口），目前已经投入使用。

感谢你对我县妇幼健康工作提出宝贵建议，也请继续加

强对相关工作关注与监督，我们将持续改进，使群众认可与满意。

办复类别: A 类

联系电话: 0554-4132001

联系人: 顾先华

